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113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主旨：

誠徵臨時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至多兩名。

貳、說明：

一、應甄條件：

(一) 基本資格

1. 性別不拘。
2. 曾擔任警衛或保全、校園綠美化等工作或具有水電專長者尤佳。
3. 可配合學校活動彈性調整上班值勤。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報名與甄選：

(一) 本校誠徵臨時人員一名，意者請依下列時間至新榮國小二樓總務處報名（報名表可自行下載或至本校警衛室領取），並於甄選前 10 分鐘至總務處辦理報到。

	報名截止時間	甄選時間
第 4 次甄選	112 年 12 月 19 日(二)12:00 前	112 年 12 月 20 日(三)9:00
第 5 次甄選	112 年 12 月 21 日(四)12:00 前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10:30

(二) 如已完成甄選聘用，則後續甄選作業立即終止。

(三) 報名應注意事項：

1. 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2. 報名地點：新榮國小二樓總務處。
3. 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表格）及切結書，並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 1 份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證件。
 - (3)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 (4)相關經歷證明(無則免付)

(5)專業證照或證書(無則免付)

4. 為避免證件遺失，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5.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交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
(相關費用自付)

(四) 甄選方式：資料審查及面試。

1. 甄選時間：依各次甄選期程辦理，請於面試前 10 分鐘至本校二樓總務處報到。

2. 依報到順序先後進行面試。

3. 評選標準：學歷(10%)、經歷(30%)、面試(50%)、專長或其他(10%)。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予錄取。

4. 錄取名額：正取一名，擇優備取至多二名。若無符合者得從缺，日後倘有出缺時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 5 個月)

參、聘期：

一、試用期三個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試用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薪資比照給付)。如人員不適任本項工作，本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

二、表現經學校考評合格後始得正式訂定契約，113 年度僱用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年終考核甲等，得依下年度桃園市政府相關經費及預算員額編制人數核定情形予以續僱。

2

肆、工作要點：

一、工作內容：

1. 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視及開關行政辦公室及教室門窗與電源、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上下學導護工作、來賓通報及導引、簽收包裹信件及寄放物品通知等。

2. 校園環境維護、校狗餵食與照顧、偶發事件處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任務等。

二、值勤時間：

(一) 採兩人輪班制。

星期一至五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星期六、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

(二) 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訂，實際執勤時間依勤務需要調整並事前告知。

(三) 遇學校假日或夜間辦理活動時，需配合調整上班或加班，加班時數依規定給予加班費或以補休等方式辦理。

(四) 享勞基法規定之休假。

伍、待遇：

一、月薪：基本薪津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臨時人員薪資分級表」支給。(另有機關補助勞健保費、勞退準備金)。

※依據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府人力字第1120264606號函，自113年1月1日起臨時人員薪資給付標準原則為：

(一) 國中以下學歷起薪，每月27470元。

(二) 高中(職)學歷起薪，每月27650元。

(三) 大專以上學歷起薪，每 28340 元。

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午餐供應比照本校教職員條件付費供餐或自備午餐。

(二) 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除健保外如無參加農保、公保或其他保險者，由學校辦理勞保，參加勞保時之繳費及給付按勞保規定辦理。

(三) 年終獎金之發放依據市府相關核定文辦理。

(四) 薪資於次月 10 日前發放，遇假日順延。

陸、其他：錄取人員應依校方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未盡事宜，依臨時人員進用相關規定辦理。

柒、聯絡人：總務處許主任、郭組長，聯絡電話：03-2806200 轉 510 或 520

附件

切 結 書

查本人_____應徵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臨時人員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5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